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

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

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 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 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 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 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

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

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

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

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来源：新华社)

科技部解读《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作为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又一标志性事件，文件的出台引发各界热议。

“随着我国科技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进入更多‘无人区’，将对科技伦理治理带来更多挑战、提出更高要求。”3月23日，科技部举行《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发布会，科技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相里斌表示，《意见》填补了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制度空白，是我国国家层面科技伦理治理的第一个指导性文件，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坚定决心。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提出“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和“健全科技伦理体系”的要求。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指出，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要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规则及监管框架。

相里斌表示，《意见》起草中，就着重把握了确立价值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部署三个方面，着力解决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

问题，提出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重大举措。

五大原则亮出科技伦理底线

《意见》不仅确立了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思想，也提出了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五项基本要求，即：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明确了开展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五项科技伦理原则——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彰显了中国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立场和态度。

“这五项科技伦理原则，不仅是我国科技活动中应遵循的价值理念和恪守的行为规范，也是我们和国际社会科学共同体能有共同对话语境的基础。”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翟晓梅回答科技日报提问时说，《意见》将“增进人类福祉”作为科技伦理的首要原则，是因为，增进人类的福祉是科技发展的原动力，是“科技向善”的核心要求。

谈到“尊重生命权利”原则，翟晓梅认为，这包含了尊重人的生存权和人格尊严。“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性，其与整个社会和社会公众息息相关，建立利益攸关方合理的参与机制、信息披露机制是十分必要的。”她说，公开透明的方式可将研究工作置于阳光下，置于全社会的视野和监督中。

汇聚科技伦理治理的强大合力

在相里斌看来，《意见》提出了很多亮点措施。比如，构建了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对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建设进行总体

设计；系统提出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措施，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和防控……

“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涉及面广、参与主体多，需要形成全社会推进科技伦理治理的强大合力。”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司长戴国庆解释说，政府部门要着力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从事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承担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积极发挥教育引导和行业自律作用，科技人员则要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

针对《意见》提及的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戴国庆表示，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意见》对我国科技伦理审查体系作出了规定。

具体而言，由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负责相关的伦理审查，后续还将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建立审查加复核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伦理审查作出专门规定。

不仅如此，《意见》还对科技伦理监管体系作出整体设计，明确了不同主体的监管职责分工和主要任务内容。其中提到，各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流程；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活动，进行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国家科技伦理

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登记制度，为监管提供条件支撑。

（来源：科技日报）

科技向善 造福人类

——解读《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作出系统部署，是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科技伦理治理指导性文件。《意见》的出台有何考虑？将推出哪些具体举措？就这些热点问题，记者进行了相关采访。

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科技伦理治理指导性文件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深刻改变世界发展的面貌和格局，科学新发现、技术新突破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伦理风险和挑战也相伴而生。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表示，科技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放在事关科技创新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意见》。

“此次印发的《意见》是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科技伦理治理指导性文件，着力解决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体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对科技伦理治理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王志刚说。

《意见》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推动科技向善，

确保科技活动风险可控，科技成果造福于民。

王志刚表示，《意见》的出台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将极大促进我国科技伦理治理能力的系统提升，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向善

科技伦理原则是科研人员需要遵守的总体性、根本性的伦理要求。很多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科技伦理原则。

科技部副部长相里斌表示，《意见》提出的五项科技伦理原则，充分吸收借鉴了国际科技伦理相关规则和共识，同时结合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由我国科技界、伦理学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集体研究、充分论证形成，并听取了广大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科技伦理原则反映了各科技领域伦理的共性要求，具有普遍适用性。开展科技活动，要坚持将科技伦理原则贯穿始终。

“科技伦理原则的提出，一方面明确了我国对科技活动的基本伦理要求，以有效防范科技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促进科技向善；另一方面也阐明了我国政府及科技界对科技伦理治理的立场和态度，对加强国际科技交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具有重要意义。”相里斌说。

多方参与、协同共治，不断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成效

此次印发的《意见》提出了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五项基本

要求。即：伦理先行，推动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技活动全过程；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敏捷治理，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立足国情，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

同时，《意见》明确了政府部门、创新主体、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职责和任务，致力于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格局。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是基础。”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司长戴国庆介绍，《意见》从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等方面对制度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审查和监管是保障科技活动符合伦理要求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意见》明确了科技伦理审查范围和要求，提出了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措施，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作出明确要求。”戴国庆说。

下一步，科技部将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指导下，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确立伦理先行的理念，强调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建立科技伦理监管体制机制，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实行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依规进行登记，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伦理监管，加强对国际合作

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监管。

(来源：新华网)